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时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26)
(「本公司」)

反洗钱政策

(根据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董事会决议采纳)

1. 目标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标准的商业道德及企业管治,并遵守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所有相关反洗钱(「反洗钱」)及适用法律及法规。
- 1.2 违反反洗钱法进行业务可导致本公司受到民事或刑事处罚以及面临重大声誉风险。雇员及与本公司有关的其他人士亦可能面临民事或刑事处罚。
- 1.3 本反洗钱政策(「本政策」)的目的是载列本公司所面对洗钱风险的主要范围以及本公司为遵守适用反洗钱法而应用的原则。本公司已采用本政策帮助其雇员遵守该等反洗钱要求及适用的反洗钱法。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所有雇员,包括各职级雇员以及代表本集团行事的人士。雇员应熟悉本政策。违反本政策或会导致纪律处分(当中可能包括即时解雇)及/或移交执法机构。

3. 洗钱的定义

- 3.1 洗钱指处理或拥有犯罪财产的犯罪行为,犯罪财产指从犯罪行为中获得的利益。犯罪财产可包括金钱、证券、有形财产或无形财产。洗钱不一定在洗钱过程的每个阶段均涉及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3.2 洗钱过程可以非常简单。例如,一名人士使用从非法活动所得的资金购买的干净资产,并藉此将非法活动的利益与非法活动本身分开,让洗钱者能够享受其罪行带来的好处。
- 3.3 洗钱亦可能非常复杂。大部分复杂的洗钱计划分为三个阶段,该等阶段可能单独或同时发生,包括:

- (i) 存放是指将非法所得（犯罪）资金初步存放在合法的金融环境中（通常为了避免引起金融机构或执法部门注意）。例如，来自贿赂所得合约的利润与公司持有的未受染指的资金混合。
- (ii) 分层交易涉及透过制造多层金融交易（例如经离岸公司）将非法收益与其犯罪来源分开交易。分层交易的可能例子包括不必要的货币兑换、将货币工具兑换成更大或更小的金额，或者将资金汇入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的多个账户或通过该等账户进行转账。
- (iii) 整合是指当犯罪资金最终以看似来自合法来源的方式（例如以该资金作投资）吸纳至经济中。

4. 反洗钱制度

4.1 为履行减轻洗钱风险的义务并确保遵守反洗钱法律下的法律合规，本集团应评估业务风险，制定并实施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统称为「反洗钱制度」）：

- (a) 风险评估；
- (b) 客户 / 交易对手尽职审查（「尽职审查」）措施；
- (c) 持续监察客户 / 交易对手；
- (d) 可疑交易举报；
- (e) 备存纪录；
- (f) 员工培训；及
- (g) 独立审计职能。

4.2 本集团建立和实施充分及适当的反洗钱制度（例如接纳业务关系的政策和程序），考虑其中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客户 / 交易对手类别和风险程度及地理位置等因素，确保反洗钱制度能应对已识别的洗钱风险。

4.3 风险评估

- (a) 本集团采用风险为本方案识别、评估及采取行动以缓减洗钱的风险。根据已识别的客户 / 交易对手的洗钱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及监管，包括尽职审查的程度、持续监察的水平及减低风险的措施。
- (b) 在决定客户 / 交易对手的洗钱风险评级时，本集团会考虑一系列与具体情况相关的风险因素。以下因素可被考虑：
 - (i) 国家 / 地缘风险
 - (ii) 客户风险
 - (iii) 产品 / 服务风险
 - (iv) 交付 / 分销渠道的风险

(c) 根据风险情况及其如何演变，本集团不时调整风险评估并检讨尽职审查的程度、持续监察的水平及风险缓减措施，以合理控制洗钱风险。

(d) 本集团备存风险评估纪录及相关文件。

4.4 客户/交易对手尽职审查（「尽职审查」）

(a) 本集团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交易前，执行尽职审查以识别及评估潜在风险。

(b) 本集团根据其业务活动实施适当的尽职审查，以识别及核实客户/交易对手、持续监察（如适用）和举报可疑活动。尽职审查措施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i) 取得客户/交易对手的基本资料（「尽职审查资料」），例如贸易或业务性质、对方身份及拥有权结构；

(ii) 透过使用可靠且独立的资料来源，例如官方文件及资料库，或在必要时使用第三方认证服务，以核实客户/对手的身份，以及其实际受益人或控制人（如其为非自然人身份）；

(iii) 如有代理人声称代表客户/交易对手行事，需识别该代理人及采取合理措施以核实该代理人的身份及其代表客户/交易对手行事的授权；

(iv) 如客户/交易对手的尽职审查资料有任何后续变更，应要求对方进行更新；

(v) 根据但不限于联合国和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主管当局发布的制裁名单，对客户/交易对手的姓名进行筛查。如发现任何客户/交易对手或其实际受益人/控制人/代理人位于、居住、居籍或在名单上所列的任何国家/地区内有组织，需向管理层报告。

(c) 雇员必须遵从尽职审查程序进行评估。

(d) 本集团的超市业务的顾客、中国和香港政府以及政府部门、银行及本集团的任何公司，均不需要进行认识您的客户/交易对手程序。

(e) 本集团及其雇员仅应在确信交易不会违反本反洗钱政策，且不会涉及任何洗钱的情况下，与客户/交易对手进行交易。

4.5 持续监察

- (a) 采取风险为本的方案，对新及现有客户 / 交易对手的业务关系及交易进行适当的持续监察(适用的情况下)。措施可包括：
 - (i) 不时复核基于尽职审查而取得的与客户 / 交易对手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以确保该等文件、数据及资料反映现况及仍属相关；
 - (ii) 对交易进行适当的审查，以确保交易与本集团对该客户 / 交易对手的业务、风险状况以及其资金来源的认知相符；及
 - (iii) 识别复杂、金额异常大或运作模式异常，或没有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之交易，其可能显示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
- (b) 检讨的频率和监察的程度应与风险评估中客户 / 交易对手的风险状况挂钩。遇到触发事件如下时也应进行检讨：
 - (i) 将进行一项重大交易（即大额款项交易、不寻常的交易、或与本集团对客户/交易对手的认知不符的交易）；
 - (ii) 客户 / 交易对手的拥有权出现相当程度的转变；
 - (iii) 客户 / 交易对手大幅度修订其文件纪录的准则；或
 - (iv) 本集团意识到缺乏有关客户 / 交易对手的足够资料。

4.6 可疑交易举报

- (a) 当雇员识别或怀疑某项交易涉及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必须向其部门主管报告，部门主管应衡量是否需要向本集团的最高管理层报告。如有需要，本集团将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
- (b) 在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可疑交易的情况下，雇员如向客户 / 交易对手以及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妨碍举报后可能会进行的调查事宜（通常称为「通风报讯」），即属犯罪。因此，有关员工应对相关案件严格保密。

4.7 备存纪录

- (a) 本集团必须保存客户 / 交易对手和交易等所有相关纪录的正本或副本，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下对于备存纪录的要求。
- (b) 所有上述纪录必须由业务关系终止或适用的交易日期起计至少保存 5 年。

5. 本政策检讨及披露

- 5.1 本政策将不时予以检讨及更新以确保相关和有效，并在本集团网站上发布最新版本。